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1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業提昇
發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2 月 7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646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遊覽車客運業提昇發展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局 711 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記錄：林守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各項訴求，本局已充分理解業界反映事項之內容，為與遊覽車客運業充分討論產業更健全發展事宜，本局將與業界建立產業發展小組會議機制，研商遊覽車客運業發展相關課題；另重申各運輸業營運應謹守分際分類營運，同時請全聯會及各地區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說明瞭解。

(二) 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相關如建議考量減徵汽燃費、爭取經費預算補助產業發展等訴求事項，請全聯會可先盤點未來研提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之優先事項，以利後續會議於合法合理合情及有助產業正向發展原則下充分溝通討論。另有關電氣設備登錄及保養紀錄表如何可更簡政便民事宜部分，另由本局監理組會後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